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本場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貴公司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貴公司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行動電話、銀行帳號、電子信箱，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之個人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場館、本場館隸屬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受委外之機構或與本場館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依法有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貴公司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

約限制之：

(一) 得向本場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場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貴公司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場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台端/貴公司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貴公司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貴公司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場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契約/合作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經貴場館告知，本人/本公司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受 告 知 人：_____ (簽名或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